

**第 166 號公告**

**孤寡撫恤金條例 ( 第 94 章 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孤寡撫恤金條例》第 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黃慶康先生為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現公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孤寡撫恤金條例》第 7 條所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戴雄健先生為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現公布薛家豪先生由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，停任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。